

莱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住建局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扩大政务参与、加强解读回应，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本报告主要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内容。

本年度报告的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3 年，我局积极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工作流程。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00 余条，其中包括领导信息、财政预算、决算、机构职能、住房保障，普法工作计划、局长办公会议等政务信息，保障群众知情权，确保做到法定信息“应公开尽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依申请公开工作职责。卡实依申请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各环节，确保做到及时、科学、规范处理，认真履行依申请公开工作职责。2023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及时更新《莱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到位。严格履行“三审三校”信息发布流程、保密审查等，确保信息发布权威、安全、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市住建局紧跟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步伐，大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时发布更新政府网站相关动态，查漏补缺，持续增强公开实效，稳步提升服务水平。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健全工作机制，落实主体责任。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我局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政策法规科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我局多次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开展政务公开培训 1 次，增强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了解和重视，夯实专业技能，确保公开主体明确、内容合法、流程完善。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表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表 2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0	0	0	0	0	0	5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41	0	0	0	0	0	4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	0	0	0	0	0	0	0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2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0	0	0	0	0	0	5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3	1	0	4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体系不够完善，工作运转不够顺畅；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政务公开有时不够及时。

(二) 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体系构建。以制度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每个科室确定一名政务公开负责人，定期将各科室需主动公开信息报局法规科及时公开，确保工作责任到人，落实到位。二是强化业务培训。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学习，特别是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做到有法可依，依法办事。三是强化整体提升。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根据工作职能及上级要求，及时调整与更新公开栏目，

确保专栏完整性、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时性，不断提高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要求，2023年，莱州市住建局不存在因信息处理收取相关费用的情况。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为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保障人民群众利益，住建局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举办了“政府开放月”活动，通过视频宣传和座谈交流的方式拉近与群众之间的距离。将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利用市政府网站将对燃气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结果进行公开。目前，已将在安全生产经营状况检查中出现问题的企业，被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的企业在公示公告栏目中进行了发布。

（三）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23年，市住建局接收人大代表建议7件，接收政协提案19件，提案办理答复意见已通过莱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3年莱州市住建局开展“走进“红色物业”以“红心”暖民心”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月活动，邀请物业、开发企业和建

筑企业共计 20 余人参观顺意红心物业服务中心。通过组织“政府开放月”活动，让大家实地感受了红心物业党建领航工作成效，深化社区物业党建联建机制，让物业服务企业融入城市基层治理，精准对接居民需求，全面优化服务品质，不断提高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莱州市住建局无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莱州市住建局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莱州市住建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